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6-080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9日；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9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9月14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陈国民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61,381,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9,975,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29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1,405,8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81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676,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8,675,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同意361,02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4,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1%。

####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361,02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4,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98.77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1%。

###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61,02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4,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1%。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361,02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4,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1%。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361,02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4,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1%。

#### （六）《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1,02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4,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1%。

#### （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361,02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4,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98.77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1%。

#### （八）《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1,02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4,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1%。

#### （九）《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同意361,02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4,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1%。

#### （十）《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361,02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99.9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4,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1%。

####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61,02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4,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1,381,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67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1,381,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67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长嘉、潘琳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